

石行审辐环批〔2026〕38号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华润高邑 50MW 风电场项目
(110kV 升压站工程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
审查意见

华润新能源（高邑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河北洁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华润高邑 50MW 风电场项目（110kV 升压站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中宇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审核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评估审核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环评文件。待有关问题整改完善后，可依法按程序向我

局申请报批。

对于上述审查意见，你单位可自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